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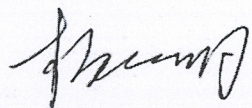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项目整体投资估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等方面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强

2022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3月18日